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2011/2012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報告及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增加
收益	1,168,162	817,402	43%
毛利	145,852	119,910	22%
期內盈利	66,020	18,425	258%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	64,444	17,428	270%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0.55 港仙	0.15 港仙	0.40 港仙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與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數據比較。

財務資料

簡明合併利潤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4	365,447	333,327	1,168,162	817,402
銷售成本		(321,694)	(285,327)	(1,022,310)	(697,492)
毛利		43,753	48,000	145,852	119,910
其他收入、所得 - 淨值		2,174	5,215	7,533	10,942
行政開支		(28,384)	(24,055)	(77,970)	(89,763)
財務收益/(成本)	5	17,543	29,160	75,415	41,089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0,622	(3,994)	9,939	(4,008)
		817	(118)	169	(118)
除稅前溢利		28,982	25,048	85,523	36,963
所得稅	6	(4,246)	(7,355)	(19,503)	(18,538)
期內溢利		24,736	17,693	66,020	18,425
應佔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24,203	17,402	64,444	17,428
— 非控制性權益		533	291	1,576	997
		24,736	17,693	66,020	18,425
每股溢利	8				
— 基本(港仙)		0.21 港仙	0.15 港仙	0.55 港仙	0.15 港仙
— 攤薄(港仙)		0.21 港仙	0.15 港仙	0.55 港仙	0.15 港仙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綜合收益				
期內溢利	24,736	17,693	66,020	18,425
其他綜合收益：				
匯兌差額	10,066	6,457	26,205	14,582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10,066	6,457	26,205	14,582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34,802	24,150	92,225	33,007
應佔綜合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	34,090	23,689	90,150	31,631
— 非控制性權益	712	461	2,075	1,376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34,802	24,150	92,225	33,007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權益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非控制性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結餘	659,928	424,737	95,249	(779,593)	400,321	10,748	411,069
綜合收益							
期內溢利	-	-	-	17,402	17,402	291	17,693
其他綜合收益							
匯兌差額	-	-	6,287	-	6,287	170	6,457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6,287	17,402	23,689	461	24,15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659,928	424,737	101,536	(762,191)	424,010	11,209	435,219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結餘	659,928	424,737	116,109	(663,235)	537,539	13,375	550,914
綜合收益							
期內溢利	-	-	-	24,203	24,203	533	24,736
其他綜合收益							
匯兌差額	-	-	9,887	-	9,887	179	10,066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9,887	24,203	34,090	712	34,80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659,928	424,737	125,996	(639,032)	571,629	14,087	585,716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權益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非控制性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結餘	659,928	424,737	61,207	(779,619)	366,253	9,833	376,086
綜合收益							
期內溢利	-	-	-	17,428	17,428	997	18,425
其他綜合收益							
匯兌差額	-	-	14,203	-	14,203	379	14,582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14,203	17,428	31,631	1,376	33,007
與所有者交易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形式支付	-	-	26,126	-	26,126	-	26,126
與所有者交易總額	-	-	26,126	-	26,126	-	26,12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659,928	424,737	101,536	(762,191)	424,010	11,209	435,219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結餘	659,928	424,737	100,290	(703,476)	481,479	12,012	493,491
綜合收益							
期內溢利	-	-	-	64,444	64,444	1,576	66,020
其他綜合收益							
匯兌差額	-	-	25,706	-	25,706	499	26,205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25,706	64,444	90,150	2,075	92,22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659,928	424,737	125,996	(639,032)	571,629	14,087	585,716

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於香港之主要經營場所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2樓3205-07室。本公司之普通股於創業板上市。

2. 編制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乃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創業板之披露條件編製。

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制。

編制本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組織其經營目前分為四項可呈報經營分部。可呈報分部的主要活動如下：

- | | |
|--------|--|
| 實地燃氣銷售 | — 直接由供應商氣庫批發液化石油氣(「 液化氣 」)予獨立代理 |
| 罐裝燃氣銷售 | — 銷售罐裝燃氣 |
| 管道燃氣銷售 | — 通過集團管網銷售管道燃氣 |
| 接駁服務 | — 基於接駁合同，組建安裝燃氣管道設備以使用戶連接至集團管網 |

經營分類乃按經主要經營戰略決策者定期審閱，用以資源配置及評估分類表下乃至內部報告釐定。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被確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根據分部業績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分類業績為各分類之綜合毛利。

本集團分部資產及負債數額並未經由執行董事審查或定期提供給執行董事。

本集團之收益均產生於中國地區(本集團實體獲取收益之坐落地)。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實地燃氣銷售 千港元	罐裝燃氣銷售 千港元	管道燃氣銷售 千港元	接駁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 天津泰達津聯燃氣有限公司(「泰達燃氣」)、天津鋼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鋼管」)及其聯繫人士	—	—	100,325	—	100,325
— 其他客戶	76,487	5,963	126,620	56,052	265,122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76,487	5,963	226,945	56,052	365,447
分部業績	300	(418)	11,197	32,674	43,753
未分配收益/(損失)：					
— 其他收益					2,174
— 行政開支					(28,384)
— 財務收入 — 淨值					10,622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817
稅前溢利					28,982
其他可呈報分部資料：					
折舊	—	(42)	(4,213)	—	(4,255)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實地燃氣銷售 千港元	罐裝燃氣銷售 千港元	管道燃氣銷售 千港元	接駁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 泰達燃氣、天津鋼管及其聯繫人士	—	—	48,968	—	48,968
— 其他客戶	121,699	5,999	99,740	56,921	284,359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21,699	5,999	148,708	56,921	333,327
分部業績	1,056	188	7,652	39,104	48,000
未分配收益/(損失)：					
— 其他收益					5,215
— 行政開支					(24,055)
— 財務成本					(3,994)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18)
稅前溢利					25,048
其他可呈報分部資料：					
折舊	—	(41)	(3,283)	—	(3,324)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實地燃氣銷售 千港元	罐裝燃氣銷售 千港元	管道燃氣銷售 千港元	接駁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 泰達燃氣、天津鋼 管及其聯繫人士	—	—	330,655	—	330,655
— 其他客戶	354,519	16,545	298,014	168,429	837,507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54,519	16,545	628,669	168,429	1,168,162
分部業績	935	(1,375)	46,544	99,748	145,852
未分配收益/(損失)：					
— 其他收益					7,533
— 行政開支					(77,970)
— 財務收入 — 淨值					9,939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 業績					169
稅前溢利					85,523
其他可呈報分部資料：					
折舊	—	(135)	(13,379)	—	(13,514)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實地燃氣銷售 千港元	罐裝燃氣銷售 千港元	管道燃氣銷售 千港元	接駁服務 千港元	
收益					
— 泰達燃氣、天津鋼管及其聯繫人士	—	—	100,614	—	100,614
— 其他客戶	313,337	14,750	228,261	160,440	716,788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13,337	14,750	328,875	160,440	817,402
分部業績	2,402	(375)	14,030	103,853	119,910
未分配收益/(損失)：					
— 其他收益					10,942
— 行政開支					(89,763)
— 財務成本					(4,008)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18)
稅前溢利					36,963
其他可呈報分部資料：					
折舊		(140)	(8,511)	—	(8,651)

5. 財務收益/(成本)

根據與津聯集團(天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津聯資產管理」)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簽訂之補充協定，本集團償還人民幣24,000,000元本金，津聯資產管理隨之豁免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提之利息金額，豁免利息11,903,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之損益賬。剔除一次性之利息豁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財務成本分別為1,281,000港元及1,964,000港元。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於國內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介乎24%至25%之稅率繳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二零一零：22%至25%)。以下所得稅全部產生於國內。

	未經審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當期：				
一 所得稅	4,246	7,355	19,503	18,538
	4,246	7,355	19,503	18,538

7. 股息

不建議派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一零：無)。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4,203	17,402	64,444	17,428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附註)	11,659,478,667	11,659,478,667	11,659,478,667	11,659,478,667
購股權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5,144,211	-	657,553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659,478,667	11,664,622,878	11,659,478,667	11,660,136,220

附註：計算中包括了170百萬股可換股優先股於發行第十年前將予發行的5,666,666,666股新普通股。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造燃氣管道網絡、提供接駁服務、銷售液化氣和管道燃氣及房地產業務。

接駁服務

本集團為用戶建造燃氣管道，接駁其管道至本集團之主要燃氣管道網絡，並向工業及商業客戶，物業發展商及物業管理公司收取接駁費。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累計燃氣管道網絡大約1,022公里，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930公里錄得增加92公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接駁費收入約為168,42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60,440,000港元增加7,989,000港元或增加5%。

管道燃氣銷售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住宅用戶及工業用戶之管道燃氣使用量分別約為 870×10^6 百萬焦耳及 $6,519 \times 10^6$ 百萬焦耳，比對去年同期分別為 733×10^6 百萬焦耳及 $3,385 \times 10^6$ 百萬焦耳。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管道燃氣銷售收入為628,669,000港元，比對去年同期為328,875,000港元，增加299,794,000港元或增加91%。大型工業用戶的增加使得管道氣銷量顯著提升。



房地產業務

根據本公司最新計劃，本集團擬建設商業建築物，部分用於出售及出租，部分留作自用。為發展房地產業務建立之附屬公司—天津濱海信達地產有限公司由濱海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對其完成注資之相關事宜正在進展中。

展望

作為一家業務覆蓋中國大陸六省二市的天然氣銷售商，本集團堅信天然氣行業前景廣闊。根據本集團整體戰略，本集團不遺餘力的發展天津濱海新區天然氣市場，並在過去的九個月中取得了新的進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天津華樂燃氣實業有限公司(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簽訂一份有條件協議，向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達」)收購第二燃氣管線網絡。第二管線網絡包括一條位於天津濱海新區長度約47.606公里的管線。透過該管線，集團將有較大靈活性發展該區域的客戶。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發出通函，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徵求獨立股東對收購第二管線網絡的批准。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集團與天津生態城能源投資建設有限公司簽署天然氣供應協定，天然氣供應協定可擴大本集團於濱海新區之市場佔有率及氣體銷售收益，並提升本集團於濱海新區之競爭力。

本集團將充分利用公司現有資源、積極開拓新的資源，持續強化公司發展優勢，並通過優化公司管理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財務回顧

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毛利率為12.5%，比對去年同期之毛利率為15%。毛利率水準受收入結構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管道燃氣和接駁服務佔總收益比率分別為54%及14%，對比去年同期分別為40%及20%。接駁服務貢獻較高毛利，然而從長遠角度，管道燃氣銷售佔比提高有利於保持集團收入之穩定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管道燃氣銷售毛利率為7.40%，較去年同期之毛利率4.27%增加74%。毛利率較高的工業用氣量增加，使得本集團之管道燃氣毛利率顯著提高。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行政開支為77,97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89,763,000港元減少11,79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行政開支89,763,000港元中包含以股份形式支付開支26,126,000港元。剔除該等項目，期內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14,333,000港元。隨著本集團經營規模擴大，管理成本增加。

財務收益／(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財務收益淨額為9,939,000港元，去年同期財務成本淨額為4,008,000港元。財務收益淨額主要來源於津聯資產管理之一次性豁免利息。剔除一次性之利息豁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財務成本淨額分別為1,281,000港元及1,964,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64,444,000港元，比對去年同期為17,428,000港元。除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確認之以股份形式支付開支26,126,000港元因素外，銷量提升使得利潤增加。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每股盈利為0.55港仙，比對去年同期為每股盈利0.15港仙。

董事、主要股東、主要行政人員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與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a) 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a)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 (b)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所述之董事交易所需標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權益				依據購股權之 相關普通股股 份權益	普通股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權 益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佔本公司已 發行普通股總 股本百分比
		個人 權益	公司 權益	家族 權益	股份 總權益			
高亮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10,000,000	10,000,000	0.17%
張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7,000,000	7,000,000	0.12%
戴延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7,000,000	7,000,000	0.12%
王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7,000,000	7,000,000	0.12%
朱文芳女士	實益擁有人	-	-	-	-	7,000,000	7,000,000	0.12%
葉成慶先生大平紳士	實益擁有人	-	-	-	-	2,000,000	2,000,000	0.03%
羅文鈺教授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	1,000,000	2,000,000	3,000,000	0.05%
謝德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2,000,000	2,000,000	0.03%
劉紹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2,000,000	2,000,000	0.03%

董事於公司授出購股權之權益詳情載於以下「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一節。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予若干董事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該等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	獲授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普通股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普通股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本百分比
高亮先生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0.56	10,000,000	10,000,000	0.17%
張軍先生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0.56	7,000,000	7,000,000	0.12%
戴延先生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0.56	7,000,000	7,000,000	0.12%
王剛先生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0.56	7,000,000	7,000,000	0.12%
朱文芳女士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0.56	7,000,000	7,000,000	0.12%
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0.56	2,000,000	2,000,000	0.03%
羅文鈺教授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0.56	2,000,000	2,000,000	0.03%
謝德賢先生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0.56	2,000,000	2,000,000	0.03%
劉紹基先生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0.56	2,000,000	2,000,000	0.03%

附註：購股權之可行使期乃自獲授日期起十年期間。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於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所述之董事交易所需標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節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首席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列載如下：



股東名稱	倉	身份及權益性質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百分比	
			實益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	總計	
津聯集團有限公司 【津聯】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96,188,000 (附註1)	1,333,333,333 (附註2)	1,829,521,333	30.53%
	淡	代名人	-	-	1,333,333,333 (附註3)	-	1,333,333,333	22.25%
天津泰達投資有限公司 【泰達】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8,670,653,873 (附註3)	-	8,670,653,873	144.68%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96,188,000 (附註1)	-	496,188,000	8.28%
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96,188,000 (附註1)	-	496,188,000	8.28%
Santa Resources Limited	好	實益擁有人	496,188,000 (附註1)	-	-	-	496,188,000	8.28%
沈家樂【沈先生】	好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5,650,000	-	749,350,000 (附註4)	-	765,000,000	12.77%
華樂燃氣發展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好	實益擁有人	749,350,000 (附註4)	-	-	-	749,350,000	12.50%
胡文莉女士	好	配得之權益	-	765,000,000 (附註5)	-	-	765,000,000	12.77%



附註：

1. 披露之權益乃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直接全資公司 Santa Resources Limited 於本公司所持有之權益。津聯(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成為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
2. 該 1,333,333,333 股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指假設全面兌換根據清償協議發行予銀團銀行之 40,000,000 股可換股優先股，可發行之 1,333,333,333 股潛在股份，而根據清償協議，津聯之全資附屬公司 Cavalier Asia Limited(「津聯 BVI」)將在該些可換股優先股發出後的第五個週年日從銀團銀行回購。津聯 BVI 已同意在完成向銀團銀行收購上述可換股優先股後轉讓予泰達香港置業有限公司(「泰達香港」)(泰達之全資附屬公司)。
3. 該等 8,670,653,873 股股份指：(i) 泰達香港(泰達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 3,003,987,207 股股份；(ii) 假設全面兌換泰達香港持有之 130,000,000 股可換股優先股，可發行予泰達之 4,333,333,333 股潛在股份；(iii) 如附註 2 所述，泰達香港將從津聯 BVI 認購之 1,333,333,333 股潛在股份。
4. 華樂燃氣發展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由沈先生全資擁有。沈先生持有之公司權益乃憑藉彼於華樂燃氣發展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之股份權益。
5. 胡文莉女士憑藉彼之配偶沈先生於該等股份之權益，而彼視為擁有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通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週年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於批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2010年購股權計劃**」）以替代先前已失效之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購股權授出、行使、失效或取消。

合規顧問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華高和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之合規顧問協議，華高和昇獲委任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至本公司公佈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期間之合規顧問。華高和昇就出任本公司之合規顧問收取費用。根據本公司與華高和昇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訂立之兩份協議，華高和昇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顧問，並就出任本公司之財務顧問收取費用。

除上述披露外，華高和昇、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並無任何權利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內之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與控股股東特定履約有關的有契諾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濱海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和中國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簽署一份總額為港幣6.224億元、期限為7年的信貸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貸款資金將用於公司運營和業務發展。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如果泰達不再是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不論直接或間接)，融資協議項下的貸方承諾貸款額度可能會被取消，所有未償還貸款和應計利息可能會被宣佈立即到期及應付。泰達目前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50.13%。

競爭性權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除根據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簽訂之出售協議(經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修訂)泰達(通過泰達香港)於本集團之前附屬公司(其出售被視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完成)中所持之權益外，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各自的聯系人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雖然該等前附屬公司從事業務與本集團類似，但該等業務經營地點不同，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三十間前附屬公司之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並無構成直接競爭。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本集團之前附屬公司之名稱、業務性質及泰達香港於其中所持之擁有權如下：



前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擁權益 (%)
1 新泰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2 壽光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75
3 東營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4 冀州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98
5 博興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6 濟南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7 江山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8 徐州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9 寧國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99
10 懷寧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1 江西南昌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2 宿遷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3 黃山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4 貴溪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5 高安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6 邳州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7 新沂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8 攸縣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9 豐縣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20 瀏陽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21 寧陽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22 清苑益民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99
23 沛縣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24 安新利華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99
25 徽山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9 條之規定列明其職權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現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羅文鈺教授、謝德賢先生、葉成慶太平紳士組成，其中委員會主席劉紹基先生、委員會成員謝德賢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就此報告提供意見及評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交易必守標準》的要求，就董事的證券交易進行規範，董事買賣公司股票須經董事長批准。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所有董事已確認遵守了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交易必守標準》的要求。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高亮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秉軍先生及高亮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申小林先生、張軍先生、戴延先生、王剛先生及朱文芳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羅文鈺教授、謝德賢先生及劉紹基先生。